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

项目委托单位: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承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

2025 年 6 月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60-YJZX

委托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以下称为甲方)

承揽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以下称为乙方)

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丙方)

为明确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结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靖西市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服务采购范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日常变更调查:以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综合监测监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补充耕地、恢复耕地、耕地进出平衡、耕地卫片监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卫片执法等工作,统筹现有资料,分析全市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对涉及耕地流入和土地利用现状发生稳定变化的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的日常变更成果,逐级上报自然资源部,并纳入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 年度变更调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根据国家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通过调查全面掌握靖西市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4.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6.《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7.《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

8.《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统计报表设计及说明》

9.《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

10.《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

第四条 合同金额

经项目招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3606600.00元）。

第五条 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时提供靖西市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所需的图件及有关资料。

2. 派专人负责协调解决调查人员在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日常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基础数据制作：收集靖西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最新的优于1米分辨率卫星影像图，土地综合整治（含耕地提质改造）验收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验收项目、耕地进出平衡、高标准农田验收项目、生态修复验收项目等涉及的耕地流入图斑，日常监测和巡查成果中涉及耕地流入图斑。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数据转换、拓扑处理、属性提取等操作，分析其现势性和可用性，最终形成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的基础数据。

3. 变化图斑分析提取：结合收集到的管理数据、DOM等开展图斑自提工作。将变化图斑上传至举证平台。

4. 外业举证照片审查：对外业举证的全景、局部近景和利用特征照片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直至符合上报要求。

5. 日常变更图斑编辑：按照 2025 年日常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编辑图斑，填写图斑属性等。

6. 日常变更内业数据包制作：结合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对变化图斑进行处理上图，按要求生成矢量数据图层和举证成果 DB 包，并制作举证信息表。

7. 数据汇总分析：对经自治区级检查合格的变更结果进行汇总，结合日常管理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各类统计数据。

8.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年度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实施方案编制：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方案编制等。

3. 调查信息提取：按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和《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开展变化信息提取工作。

4. 内业数据编辑：对于外业举证图斑进行内业数据编辑。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林草湿等专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 2025 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单独图层等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

6. 成果汇总分析：开展数据汇总分析、报告编写等工作。

7.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八条 丙方的义务

日常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外业调查举证：结合变化图斑范围开展外业调查举证工作，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通过实地调查举证，核实认定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并拍摄举证照片。

3.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年度变更调查：

1. 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后应按合同要求时间开展工作。

2. 外业调查举证：外业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

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3. 根据技术要求按合同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第九条 乙、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

日常变更成果

1. 日常变更（补充耕地/增减挂钩/其他）数据（MDB 格式，包含命名为 DLTB 层和相关单独图层）。

2. 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年度变更成果

1. 数据成果

（1）“互联网+”举证成果（DB 格式）。

（2）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

（3）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 文字成果

（1）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

（2）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的专题报告（存在农用地更新为未利用地情况的提供）。

3. 其他成果

（1）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MDB 格式）。

（2）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3）《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要求的各类统计汇总表格。

第十条 经费支付方式

根据联合体协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占合同总金额的 50 %

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1803300.00 元）；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占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叁仟叁佰元整（¥1803300.00 元）。

1.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丙方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2. 项目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90%。

3. 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至甲方后，甲方支付乙方、丙方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0%。

注：甲方在收到乙方、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丙方完成工作，并将服务成果移交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丙方，并向乙、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工程款给乙、丙方；若乙、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给乙、丙方，乙、丙方需要按照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三方发生纠纷，可由三方协商解决或由三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三方同意就协议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幸福大道 78 号
	法定代表人	荣陈
	委托代理人	印向
	电话	0776-6214082
乙方	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正洪
	电话	0771-5616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896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351050502212
丙方	名称	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8 号 18 栋综合楼住 A 座 A-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韦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8977109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P6XGW5W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堙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5879202583

合同签订地点：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	靖西市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BSZC2025-G3-250160-YJZX	
采购人	靖西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兴水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中标内容	靖西市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及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佰陆拾万陆仟陆佰元整（¥3606600.00元）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织履约验收，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验收通过的签署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梁丹妮
	联系电话	0776-621408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卓炫、骆永珍、阮甜田
	联系电话	0776-2998788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向阳路8号三祺城国际办公楼18层1801、1802号（三祺城光中心办公楼） 电话：0776-2998788 邮箱：yujuzixun@163.com		

编号：2025-06036